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对融资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以股票大连控股（600747.SH）为质押物的股票质押融资项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5,954.61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9月利润总额人民币45,954.61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9月净利润人民币34,465.9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14年6月，融资人长富瑞华以股票大连控股（600747.SH）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此笔业务的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6月，融资人未能按约履行购回义务。公司虽努力采取包括司法处置在内的各种处置措施，但遇到各种情况和困难，始终未能追偿成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于2019年半年度末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9,122.65万元。

2019年9月20日，大连控股（600747.SH）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其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将产生重大影响，在综合考虑融资人资信状况、潜在意向受让方情况、净资产价值以及公司质押股份的持股比例等因素后，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5,954.61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65,077.26万元。

2019年10月19日，大连控股（600747.SH）进一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称，其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继续做好相关债务的追偿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

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9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